



給申請成為簽發“氣體清除證明書”認可人士的指引

下列指引說明，如何獲得海事處處長（簡稱“處長”），根據香港特區法例第 295C 章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第 21 條的規定，認可或更新，可以簽發氣體清除證明書的人的資格。獲此認可的人，以下稱為“認可人士”。

2. 由 2010 年 1 月 26 日起，向處長申請認可成為“認可人士”，必須符合下列各條件：

- (a) 持有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（第 3 段）；
- (b) 具有相關工作經驗（第 4 段）；
- (c) 已經完成了相關培訓的要求（第 5 段）；及
- (d) 通過海事處的考試（第 6 段）。

3. *可接受學歷或專業資格*

- (a) 處長認可的：相關工程學（即化工、輪機或機械）或航海科學的學位、高級文憑、高級證書、普通文憑、普通證書；或
- (b) 處長認可的：二級或更高級的甲板高級船員或輪機師合格證書或執照；或
- (c) 香港工程師學會相關專業界別（即燃氣或化工）的仲會員。

4. *相關工作經驗*

以下各項，均為認可的相關工作經驗：

- (a) 不少於十二（12）個月，在油輪（石油，天然氣，化學品）上服務的航海經驗，並且對氣體清除工作負有督導的責任。
- (b) 不少於十二（12）個月，在油碼頭或岸上儲油設施的操作經驗，並且對氣體清除工作負有督導的責任。

以下工作經驗，加上指定的培訓均被認可：

- (c) 不少於十二（12）個月航海經驗（但不符合(a)段的要求），並且已成功完成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的“油輪知識課程”（簡稱“海事訓練學院課程”）或符合《STCW 公約》，為取得處長認可的“危險貨物批注”（石油、液化石油氣或液體化學品）的專門培訓課程（簡稱“STCW 公約課程”）。
- (d) 不少於三（3）年，在船廠或船塢的船上氣體清除工作經驗，並且擔任督導職位；並成功完成海事訓練學院課程或 STCW 公約課程。〔註：認可人士如果是進行氣體清除工作的船廠或船塢的僱員，他必須隸屬於船隻修理生產作業部門以外的一個獨立自主單位。〕

5. 相關培訓

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文件，證明曾在一位或多位“認可人士”督導下，進行不少於如下指定次數的完整氣體清除證明工作：

- (a) 擁有第 4(a)或第 4(b)段的工作經驗——在之前的九(9)個月內，十二(12)次；
- (b) 擁有第 4(c)或第 4(d)段的工作經驗——在之前的十八(18)個月內，二十四(24)次；
- (c) 擁有第 4(c)段的工作經驗，其中包括六個月或以上在油輪上服務——在之前的九(9)個月內，十二(12)次。

氣體清除證明工作應涵蓋，包括油輪（石油、天然氣或化學品），的各種類型船舶。申請人需負責安排自己的培訓。如在尋求“認可人士”的督導上，確實遇到困難，申請人可考慮尋求處長協助，以替代性安排完成所需培訓。

6. 考試

申請人在參加考試前，必須已完成第 2(a)段、2(b)段和 2(c)段的要求。考試將大約為時一(1)小時，由一個處長任命的評核小組進行。考試將在三個主要領域：即應用科學、船舶設計和建造、安全作業和設備，來考核申請人的能力。

(a) 應用科學

- 石油和其蒸餾產品的物理和化學特性。
- 飽和蒸氣壓。
- 飽和蒸氣壓／溫度關係。
- 沸點。
- 壓力對沸點溫度的影響。
- 閃點。
- 可燃範圍——可燃上限和可燃下限。
- 閃點和可燃下限的關係。
- 易燃，可燃液體。
- 火警，爆炸。
- 燃點源。
- 可燃性和爆炸危害。
- 氣體置換——惰性化及氣體清除；稀釋和置換方法的特性。

(b) 船舶設計和相關結構

- 一般船舶設計的考慮。
- 艙室與艙房佈置。
- 泵房及其通風。
- 惰性氣體系統和安全考慮。

(c) *安全措施及設備*

- 使用便攜式檢測儀器。
- 可燃氣體和氧氣檢測儀的功能，解讀，和校準。
- 進入艙室和有氣體危害空間的程序和預防措施。
- 進入密閉空間的許可證和檢查清單。
- 人員安全裝備——自攜式呼吸器（SCBA），救援和復甦設備。

7. *資格更新*

- (a) 認可資格的有效期為五（5）年，以後每五（5）年須更新認可資格。
- (b) 有關的“認可人士”須提供證據，證明他/她在之前的五年（5）期間，進行了至少十二（12）次完整的氣體清除證明工作（最近一年最少三（3）次），否則其資格更新不會被考慮。

8. *申請，查詢和收費*

所有申請審批成為“認可人士”的申請，應交給海事處海事工業安全組，地址在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，海港政府大樓 23 字樓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高級船舶安全主任，電話 2852 4472 或傳真 2543 7209。

每次成為“認可人士”的申請將要徵收費用，按法例第 281F 章《商船（費用）規例》，目前的收費訂為港幣 2 230 元。更新“認可人士”資格，按法例第 281F 章目前的收費為港幣 1 115 元。

香港政府海事處
船舶事務科
2010 年 1 月 26 日